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1) 更換董事；及 (2)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起：

- i. 吳勝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ii. 柏兆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職務；及
- iii. 柏兆祥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吳勝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辭任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起，柏兆祥先生因到達退休年齡及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柏兆祥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對柏兆祥先生於擔任上述職務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起，吳勝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下文載列吳勝權先生之履歷詳情。

吳勝權先生

吳勝權先生（「吳先生」），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同時擔任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悅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之副總經理。吳先生為一名在中國的中級會計師及中級經濟師及畢業於江蘇大學會計學專業。彼於財務及商業保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向吳先生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彼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更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起，(i)柏兆祥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錢英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